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梅县审〔2023〕17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县区产业集聚地 供水工程（城东、白渡片区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供水工程（城东、白渡片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供水工程（城东、白渡片区）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、白渡镇。项目占地面积 36315 平方米，包括取水工程区、净水厂区、调节池厂区、管网铺设工程区，新建 2 个常用取水口，1 个应急取水口，设计供水规模为 3 万 m³/d。项目建成后可为城东镇、石扇镇、白渡镇及工程范围 G205 国道沿线工业园供给自来水。项目总投资 15898.6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8.99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、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科学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各阶段噪声限值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反冲洗废水、排泥水进入过滤处理系统处理后，上清液作为原水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，近期通过槽车外运至厂周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远期待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后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部排气筒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

时段二级标准；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。

(四)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噪声源,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,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五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次氯酸钠废包装桶、化验废液属危险废物,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废包装袋及污泥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;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(六)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包括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、取水口上游桥梁发生事故时危险品进入水体等。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7日印发
